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王富強

　　涂建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陳仕麒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應徵調解聲請費用」欄所示之勞動調解費用，或選擇共同繳納勞動調解費用新臺幣5,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本件聲請人聲明：㈠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王富強新臺幣（下同）6,962,273元，及其中973,872元自民國111年1月31

日起、其中1,337,395元自112年1月31日起、其中1,490,178元自113年1月31日起、其中1,412,926元自114年1月31日起、其中1,469,573元自115年1月31日起、其中278,329元自115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涂建宏4,040,855元，及其中 1,276,920元自112年1月31日起、其中1,357,397元自113年1月31日起、其中1,406,538 元自114年1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㈢相對人應分別提繳234，102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聲請人王富強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應提繳151,34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聲請人涂建宏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㈣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王富強14,400元，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確認相對人與聲請人王富強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㈥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王富強84,586元，並按月提繳5,256元至聲請人王富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查聲請人訴之聲明第㈥項為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84,586元、提繳勞工退休金5,256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利益，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復據卷所載聲請人王富強現年44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自聲請人主張其為錯誤之辭職意思表示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90,520元（計算式：〔84,586+5,256〕×12×5年=5,390,520）。又上開訴之聲明第㈤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與第㈥項請求給付此間工資本息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即以5,390,520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3「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對聲請人分別徵收如附表3「應徵調解聲請費」欄

所示金額；惟若聲請人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則本件訴訟標的總額合計為18,073,919元（計算式：13,387,799+4,686,120=18,073,919），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俾利本件進行，末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湘雯

附表1（幣別：新臺幣/元）：

聲請人	請求金額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王富強	6,962,273	利息	973,872	111年1月31日	115年7月23日	(4+174/365)	5%	217,987.24
		利息	1,337,395	112年1月31日	115年7月23日	(3+174/365)	5%	232,487.88
		利息	1,49	113年1	115年7	(2+1	5%	184,537.11

			0,178	月31日	月23日	74/365）		
		利息	1,412,926	114年1月31日	115年7月23日	（1+174/365）	5%	104,324.26
		利息	1,469,573	115年1月31日	115年7月23日	（174/365）	5%	35,028.18
		利息	973,872	115年5月1日	115年7月23日	（84/365）	5%	11,206.2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7,747,844
	234,102	退休金						234,102
	14,400	積欠薪資						14,400
		利息	14,400	114年4月7日	115年7月23日	（1+108/365）	5%	933.04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7,997,279

附表2（幣別：新臺幣/元）：

聲請人	請求金額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涂建宏	4,040,855	利息	1,276,920	112年1月31日	115年7月23日	（3+174/365）	5%	221,974.18
		利息	1,357,397	113年1月31日	115年7月23日	（2+174/365）	5%	168,094.09

		利息	1,406,538	114 年 1 月31日	115 年 7 月23日	(1+174/365)	5%	103,852.6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4,534,776
	151,344	退休金						151,344
	合計							4,686,120

附表3（幣別：新臺幣/元）：

編號	聲請人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調解聲請費
1	王富強	7,997,279+5,390,520=13,387,799	5,000元
2	涂建宏	4,686,120	2,000元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